

要求政府盡快覓地興建公營房屋

規劃署的回覆：

當局在土地用途規劃上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諮詢機制。有關機制亦適用於公營房屋的規劃。當相關部門確定公營房屋的興建在技術上是可行的，一般會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。另外，當局亦會派員出席區議員/關注組織舉辦的居民大會，以簡介有關建議及搜集當區居民的意見。

除上述諮詢外，由於興建公營房屋的建議一般須透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而落實，當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同意有關修訂後，草圖會根據現行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予以展示，為期兩個月。任何人均可在展示期內，向城規會就草圖作出申述(可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)。所有在展示期內收到的申述均會供公眾查閱，為期三個星期，任何人可就該等申述向城規會提出意見。當圖則的諮詢期完結後，城規會或其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(聆訊委員會)將舉行聆訊會，以考慮接獲的申述和意見。曾作出申述及提出意見的人，均可出席聆訊會並作出陳詞。經聆訊後，城規會/聆訊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順應有關申述而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。如城規會/聆訊委員會決定對草圖再作修訂，有關修訂會再展示三星期，除了曾提出申述及意見的人外，任何人均可作進一步申述。若收到表示反對的進一步申述，城規會/聆訊委員會將舉行進一步聆訊會，以考慮進一步申述。曾作出有關申述及提出有關意見的人，以及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，均可出席聆訊及在聆訊上陳詞。城規會/聆訊委員會會在舉行進一步聆訊會後，決定是否就草圖作出修訂。若沒有收到進一步申述或有關的進一步申述並非反對建議修訂，城規會/聆訊委員會須舉行會議考慮該進一步申述(倘有)，並按建議修訂而修訂該草圖。曾作出有關申述及提出有關意見的人，以及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，均不會獲邀出席會議。

城規會在完成審議申述程序後，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九個月內，把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草圖，連同有關的申述、意見和進一步申述，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。

(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